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撤字〔2021〕94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黄满群（身份证号码：350XXXXXXXXXXXX522）：

经查，你自2019年3月至今担任福建聚源溢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，2021年5月你申请二级建造师初始注册业务时，填报的受聘单位为福建福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存在以欺骗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为。本厅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》（闽建告字〔2021〕177号），并于2021年11月23日送达给你，你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厅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厅决定撤销对你作出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许可，自作出撤销决定之日起，你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造师注册，所持有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你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1年12月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